

酉阳涂市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查阅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酉阳县兴隆镇等 6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初步设计资料可知，项目在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报经酉阳县城建设委员会审查批复，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在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各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纳入了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中。

1.2 施工简况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了尘污染防治方案，监理单位重庆恒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监理细则，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程序作业，遵守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6 年 7 月，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酉阳涂市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25 日，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渝（酉）环准[2016]053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兴隆镇污水处理厂等 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陆续建成营运，由于建成调试时间不同，项目分期验收，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启动该 6 个污水处理厂的自主验收工作。委托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于 2019 年 4 月~5 月多次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该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

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酉阳涂市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意见

验收期间，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也无环保违法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市政府出资、重庆市环保局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环投公司负责全市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企业为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各污水处理厂由专门的运营企业重庆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各污水处理厂设置有 1~2 名专职或兼职值守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竣工环境监测计划，委托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重庆以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对各个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

根据调查，重庆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各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制定有日常管理监测计划何制度，并已开展。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各污水处理厂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各污水处理厂征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3 整改工作情况

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按照审批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放，目前无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